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9,000万元-5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100.96%-129.66%。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0万元-66,000万元	盈利:24,383.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66%-170.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033元-0.3575元	盈利:0.1793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数按总股本1,846,262,977股计算,上年同期数按总股本1,360,132,576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等在本期内实现的净利润预估不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40%	盈利:7,334.72万元
	盈利:9,535.14万元-10,268.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0.20元	盈利:0.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产品结构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2、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3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0万元-7000万元	1428.8万元	354.93%-389.92%
基本每股收益	0.1196-0.1288元	0.0357元	235.01%-260.7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相比去年同期业绩,公司2014年半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在2014年上半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2014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也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3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 1月 1日-2014 年 6月 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9,200万元	亏损:5,606.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222元	亏损:0.064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市场因素影响,粘胶行业整体低迷,公司粘胶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普遍降低,导致经营性亏损。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盈利:约17500 - 18000万元	亏损1762.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9-0.133 元左右	亏损0.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9.25元/股的价格出售了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892股股权,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已完成公司变更手续,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3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收益约为2.25亿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有关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4—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45%-177.99%	盈利:133,096.98万元
	盈利:340,000万元-37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3-0.79元	盈利:0.2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因公司来源于合资企业长安福特汽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致使公司半年度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为34-3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6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 2200万元	盈利:252.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4-0.071元	盈利:0.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2014年年初,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尚未恢复生产经营,导致利润下降,清理费用增加。

2、上半年合同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4年度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7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5月2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6月25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7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6月16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6月23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年6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4年7月7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交通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一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54天

2、产品代码:2171141817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5、理财产品销售期:2014年7月11日-2014年7月13日17:30

6、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14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15日

8、实际理财天数:154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万元整(RMB6,000 万元)

10、投资收益率:5.000%(已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费用说明:托管费:0.05%/年

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15、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歙县支行签署《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40125)",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16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6日,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4.8%/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上述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内控程序健全,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46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位,实际参加董事 9 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心安(北京)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药、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之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47号。

北大医药董事长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皆为李国军,且北大医学部与北大医药同受北京大学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军、易崇勤、黄平、赵永凯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48号)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的形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事前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进行事先认可。此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投资设立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有利于实现各方优势共享。上市公司在现有肿瘤药品制造、销售的基础上,积极寻求肿瘤领治疗域更多拓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此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星、王崇举、张意龙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47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能否审议通过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战略协议的实施尚存不确定性,且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利润带来的影响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于2014年7月14日与北京大学医学部(以下简称"北大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北大肿瘤")、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和心安(北京)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安医疗")在北京市签订《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药、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当地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肿瘤专科医疗管理业务。

北大医药董事长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皆为李国军,且北大医学部与北大医药同受北京大学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北大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针对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先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科学园路8号院8号楼212

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114085500388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1亿元,计划募资规模100亿,首期募集资金30亿。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重要投资平台及引进外部资本的战略平台,北大医疗持有其40%股份。上海富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份,重庆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份。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10,157.48万元,净资产10,101.77万元,营业收入212.12万元,净利润101.77万元。

北大医药董事长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皆为李国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北京大学医学部

代表人:柯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

北大医学部隶属于北京大学,是集教学、科研、医疗服务为一体的医学教学科研机构,是我国最重要医学创新研究基地和高级医药卫生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

北大医学部与北大医药同受北京大学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1、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加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北大肿瘤是全国领先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是集医、教、研于一体,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的肿瘤防治研究中心,是北京大学附属医院、临床肿瘤学院,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教育部、北京市恶性肿瘤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同时是北京抗癌协会、北京癌症康复会的挂靠和依托单位。北大肿瘤与北大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2、心安(北京)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Jay Zhang(张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15层1810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心安医疗成立于2013年,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留学中介服务);文化信息咨询等。心安医疗是一家以医疗投资、咨询、服务、策划为主的大型医疗投资及金融服务企业。2013年进入中国以来,一直致力于将自身的优质业务板块延伸到中国的医疗市场中并服务本地的医疗机构。心安医疗与北大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当地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国际医疗服务区

3、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拟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实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100万元,持股41%;北大肿瘤持股34%;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持股10%,心安医疗持股15%。

4、营业范围:开展肿瘤专科医疗管理业务等(以当地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范围为准)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原则

为了共同发展中国肿瘤医疗服务事业,北大肿瘤、北大医药、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及心安医疗拟设立合资公司,在北大医学部的指导下,开展肿瘤专科医疗管理业务,探索社会办医新模式。各方强强联合,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致力于成为集医、教、研、产、养、康为一体的,中国最大、最专业的肿瘤专科医疗管理集团。

(二)合作主要内容

1、设立合资公司

北大医药、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北大肿瘤及心安医疗四方共同设立"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的定位及相关合作领域

合资公司将以京津冀为核心,以北大肿瘤目前有效覆盖的区域市场为主要范围,以北大肿瘤在全国范围内的合作医院为外延,在全国范围内管理肿瘤专科医院,管理的相关医院暂定名为"北大医疗xx(地区名)肿瘤医院"和"北京大学肿瘤医院xx(地区名)医院",连锁化开展肿瘤医疗业务,建立以"北大肿瘤"为品牌的中国最大的肿瘤专科医疗网络。

合资公司与北大医疗开展肿瘤专科领域的全面合作。各方将以合资公司为平台,依托北大医疗现有产业布局,拟在肿瘤预防、肿瘤筛查、医药研发、医疗保险、设备租赁、药品配送、消毒洗涤等方面开展合作。

合资公司与北大肿瘤的转诊和会诊合作。北大肿瘤同意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可与北大医疗及合资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在会诊和转诊方面进行协同与合作。北大肿瘤同意北大医疗及合资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病人可优先享受多学科会诊和转诊入住北大肿瘤。

3、合资公司对北大医学部的医教研支持

合资公司提取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10%以公益性捐赠名义捐赠给北大医学部,用于支持北大医学部医教研事业发展;合资公司存续期间,该捐赠持续有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现有肿瘤药品制造、销售的基础上,正在逐步积累肿瘤领域更多的资源。一方面,公司依靠研发资源将不断夯实肿瘤药品种;另一方面,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寻求在肿瘤领域的进一步产业链延伸。公司现已在启动收购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一体医疗的程序,欲将公司肿瘤产业链从药品延伸至肿瘤治疗服务领域。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全面打造肿瘤治疗产业链,实现优势共享,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对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有选择地切入自身已有一定基础的抗肿瘤医疗服务领域。在本次合作中,凭借北大肿瘤的医院管理经验、医师资源,公司将正式深入到对医疗服务及医院管理中,汲取资源及经验,逐步储备对医院的经营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4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从2014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北大医学部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事前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已进行事先认可。此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投资设立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有利于实现各方优势共享。上市公司在现有肿瘤药品制造、销售的基础上,积极寻求肿瘤治疗领域更多拓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此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药、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之战略合作协议》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48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15:00至2014年7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47号《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7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2014年7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联系人:杨乐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525366

传 真:023-67525300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投票代码:360788;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7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选择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